

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宜宾市食源性 疾病病例监测直报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江新区社事局，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医疗机构，市疾控中心：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四川省食源性
疾病病例监测直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卫办
药物食品便函〔2023〕21号）要求，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了《宜宾市食源性疾病病例
监测直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附件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四川省食
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直报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卫办药物食品便函〔2023〕21号）
（药物食品处）

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20日

宜宾市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直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四川省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直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卫办药物食品便函〔2023〕21号)要求,进一步提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准确率和工作效率,切实发挥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监测预警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医院诊疗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HIS 系统)医生工作站与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系统连接互通,运用智能关联填报、自动跳转报卡等技术,实现食源性疾病病例相关信息自动化生成与传输,替代手工二次录入,减轻基层单位医务人员工作负担,提高食源性疾病监测灵敏度,全面提升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报告准确率和时效性。

二、技术路径

(一) 接入方式

医疗机构院内系统采用虚拟专网方式(VPN)访问国家系统,按照省疾控中心方案提出的以下 2 种参考技术路径,各县(区)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技术路线。

路径 1:通过购买国家提供的客户端形式,接入国家系统。

路径 2:通过省疾控中心建设的省级交换服务端并提供接口规范接入国家交换平台的形式,接入国家系统。

(二) 经费说明

选择路径 1:需购买国家客户端(8000 元),国家客户端后

续运维费（8000 元/年，如涉及服务器迁移或其他较大变动须重新议价格），根据国家客户端接口规范改造院内系统或采用第三方供应商产品实现与国家平台的对接（视每家机构情况定）。

选择路径 2：根据省级服务端接口规范改造院内系统或采用第三方供应商产品实现与省级服务端的对接（视每家机构情况定）。

三、进度安排

选取我市翠屏区和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直报市级试点，加快完成试点公立医疗机构智能采集交换组件部署、HIS 系统适配性改造、系统对接调试和审核验收等工作，实现试点公立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直连直报，同时，三江新区和各县（区）根据选择路径开展积极对接工作。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市 90% 的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和 80% 的二级公立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直报。

四、任务分工

（一）卫健部门负责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直报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食源性疾病监测虚拟专用网络建设保障，协调、督促医疗机构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智能采集交换组件部署、HIS 系统适配性改造，以及与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对接。疾控机构负责做好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直报相关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

（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责任报告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依法依规及时报告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安

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选择实现路径后，积极对接院内系统供应商做好接口改造，按时完成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直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工作推进和沟通协调机制，扎实抓好落实。

（二）严格质量管理，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直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加强与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技术团队及省疾控中心的工作对接，动态评估工作进展，做好直报汇总数据测试和质量评价。

（三）强化绩效评价。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直报工作情况已纳入了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的评议考核，各县区要按照本通知时间节点，督促辖区整体工作进展，确保全市任务按时完成。

抄送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